

01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03 113年度交上字第151號

04 上訴人 孫勇平

05 被上訴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06 代表人 黃士哲

07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  
08 7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字第751號宣示判決筆錄，提  
09 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文

11 一、上訴駁回。

12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13 理由

14 一、涉及之法規範

15 (一)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2條及第244條：對於交通裁  
16 決事件之判決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7 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  
18 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  
19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

20 (二)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2項：判決不適用法  
21 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  
22 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

23 (三)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9條第1項：對於交通裁決事  
24 件之判決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上訴，上訴不合法者，應以裁  
25 定駁回之。

26 (四)依上開法規範，對於地方行政訴訟庭之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不  
27 服，提起上訴，未以判決違背法令為上訴理由者，應認上訴  
28 為不合法，予以裁定駁回。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  
29 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  
30 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

趣。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亦應認上訴為不合法，予以裁定駁回。

**二、事實概要：**上訴人於民國113年6月1日10時30分許，駕駛號牌896-M3號營業貨運曳引車附掛號牌60-T2號砂石專用之營業半拖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臺16線9K處及臺16線與八張街口時，為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有「不遵守公路機關依處罰條例第5條規定所發布之命令」及「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而當場攔停製單舉發。經被上訴人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60條第2項第2款、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道交處理細則)第2條第5項第1款第17目規定，以113年7月22日中市裁字第00000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一)，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900元，並記違規點數1點；及依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道交處理細則第2條第5項第3款第3目規定，以113年7月22日中市裁字第00000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二)，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3,600元，並記違規點數3點。上訴人均不服，遂向原審提起訴訟。經原審以原判決撤銷原處分二，並駁回其餘之訴。上訴人仍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三、上訴意旨略以：**

(一)上訴人遵守南投縣政府為確保行車安全，依據道交條例第5條規定，而行駛投100線產業道路連接溪底路前往勝益砂石場裝料，因政府發布特定路段的管制公告，使駕駛人往返產業道路受限又無法立即向管轄機關申請臨時通行，並非故意違反交通法規，況且產業道路也沒有任何禁制標誌，依據道交條例第5條於100年12月15日修正公告「台16線0K至19K+603（水里鄉苗圃之岔路口）全時段（0至24時）禁駛砂石車輛

一律改駛產業道路，但有特殊原因致沙石車無法行駛產業道路時，得依本府規定行駛台16線公路，但每日夜間22-6時及周休2日進行砂石車，及台16線4K+800至11K准許砂石成品車於週一至週五6-22行駛」。懇請法院考量不遵守公路機關依處罰條例第5條規定之「違規」條件等語。

(二)並聲明：

- 1.原判決不遵守公路機關依道交條例第5條規定發布之命令部分廢棄。
- 2.原裁決撤銷。
- 3.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四、本院查：

(一)原審業已審酌當庭勘驗舉發員警之警車行車紀錄器影像檔案、南投縣政府依據道交條例第5條授權於100年12月15日修訂告公告及兩造當事人之書狀陳述等證據，認定南投縣政府依據道交條例第5條授權而公告「臺16線0K至19K+603(水里鄉苗圃三岔路口)全時段(0至24時)禁駛砂石車輛，砂石車一律改駛產業運輸大道，但有特殊原因(如道路損壞)致砂石車無法行駛產業大道時，得依本府規定行駛臺16線公路，但每日夜間22-06時及周休2日(含例假日)禁駛砂石車」及「臺16線4K+800至11K准許砂石成品車於週一至週五06-22時行駛」，使駕駛車輛行駛於上開公告之路段者，均應受上開公告之規範，而有遵守之義務。而上訴人未遵守上開公告，於113年6月1日星期六駕駛系爭車輛行經臺16線，確有道交條例第60條第2項第2款「不遵守公路機關依處罰條例第5條規定所發布之命令」之要件。經查，原判決業已詳細論述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並就上訴人之主張為何不足採，予以指駁甚明。

(二)核上訴人之上訴理由，無非重述其在原審已提出而為原審所不採之主張，續予爭執，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泛言原判決違背法令，並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

項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首開規定及說明，應認上訴人之上訴為不合法，應予裁定駁回。

五、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

六、結論：上訴不合法。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審判長法官　劉錫賢

法官　林靜雯

法官　郭書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書記官　林昱姍